##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第四十一條、第八十條、第八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

文

說

第四十一條

正

條

文

修

委託人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,證券商不得受理 之一者,證券商不得受理 開戶。已開戶者,證券商 開戶。已開戶者,證券商 應即通知委託人於次一 營業日了結融資融券買 賣後,註銷其信用帳戶; 委託人逾期不結清者,證 委託人逾期不結清者,證 券商於次一營業日開始 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 規定了結買賣:

- 一、不符合開戶條件。
- 二、利用他人名義開立信 用帳戶。
- 三、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 則第七十六條第一 項及第三項、櫃檯買 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四十七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所定情事。但 有依同細則第七十 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或同業務規則第四 十七條第二項第一 款所定情事,經證券 交易所或櫃檯買賣 中心於上午十一時 三十分轉知者,證券 商應於次一營業日 通知委託人。
- 四、在本受託證券商所開 立之受託買賣帳戶 經註銷者。
- 五、在本證券商有下列情 事之一且未結案者:

第四十一條

行

現

委託人有下列情事 應即通知委託人於次一 營業日了結融資融券買 賣後,註銷其信用帳戶; 券商於次一營業日開始 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 規定了結買賣:

- 一、不符合開戶條件。
- 二、利用他人名義開立信 用帳戶。
- 三、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 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及第三項、櫃檯買賣 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 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所定情事。但有依同 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 項第一款或同業務規 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一款所定情事,經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 賣中心於上午十一時 三十分轉知者,證券 商應於次一營業日通 知委託人。
- 四、在本受託證券商所開 立之受託買賣帳戶經 註銷者。
- 五、在本證券商有下列情 事之一且未結案者: (一)證券交易所營業

鑒於融資融券業務亦係 證券商辦理授信業務之 一環,為完善證券商授信 業務之整體風險控管及 基於市場管理之一致 性,配合證券商辦理證券 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 第二十七條之修正,將證 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 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 十六條違規情事納入證 券商不得受理開戶或註 銷其信用帳戶之情事之 一(包括於自家證券商及 他家證券商相關違規或 違約情事等態樣),爰修正 第一項第五款新增第五 目,及第四項新增第六 款。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(-	- ) 證券	<b>券交易所</b>	<b>ŕ營業</b>		細	則第九	.+-		
	細り	則第九	+-		條	或櫃檯	: 買賣		
	條:	或櫃檯	買賣		中,	心業務	規則		
	中,	心業務	規則		第	八十七	:條不		
	第	ハナセ	條不		如	期履行	交割		
	如	期履行	交割		義利	务情事	0		
	義者	务情事。		( _	二)違反	反與本語	登券商		
( =	二)違原	反與本證	<b>登券商</b>		所	訂融資	融券		
	所	訂融資	融券		契約	约。			
	契約	勺。		( ]	三)證券	<b>长商辨</b> 耳	里有價		
( =	三)證券	<b>券商辦理</b>	2有價		證	券借貸	操作		
	證	券借貸	操作		辨:	法第三	.十三		
	辨	法第三	十三		條主	韋約情:	事。		
	條注	韋約情事	٠ \$	( 1	四)證券	<b>长商辨</b> 耳	里證券		
( प्र	日)證券	<b>券商辦理</b>	2證券		業	務借貸	款項		
	業者	務借貸	款項		操	作辦法	第二		
	操	作辦法	第二		+,	八條違	規情		
	+,	八條違	規情		事	0			
	事	o							
(∃	五)證券	<b>养商辦理</b>	2不限						
	用主	途款項	借貸						
	業	務操作	辨法						
	第 -	二十六	條違						
	規作	青事。							
第二	項(略	)		第二	項 (略)	)			
第三	項(略	)		第三	項 (略)	)			
4	: - 1	、於 他	- 改 坐	#	产託人	+A /.b	- 改 生		
		· 於事業或		商、證		, –			
•		四甲汞의 列情事		商、 <sup>1</sup> 交易月					
1 - 7		刘 用 事 , 證券商	-	且未約					
·		,		五 不 然 受理			• • •		
_	•	1冊广省		<b>发</b>	• •	•			
		矶柳附 出交易,		分問之進、兩		•			
_		u又勿, 資融券		人了		•			
	_	· 銷其信		後,原					
户:	75 M BT	奶万口	/11 IK	夜·// 户:	<i>∞</i> •1 •1	奶万日	711 112		

15	T 15 -	<b>T</b> FI	1- 15	<u>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</u>	געב	nti
修	正條文		行 條	文	説	明
<b>一、</b>	違反與證券商或證		<b>反與證券商</b>			
	券金融事業所訂融		金融事業所	訂融		
	資融券契約。		融券契約。	<b>.</b>		
二、	證券商辦理有價證		券商辦理有			
	券借貸操作辦法第		借貸操作辦			
	三十三條違約情事。		十三條違約			
三、	證券商辦理證券業		<b>券商辦理證</b>			
	務借貸款項操作辦		借貸款項操			
	法第二十八條違規		第二十八條	違規		
	情事。	-	事。			
四、	臺灣證券交易所股	_	灣證券交易			
	份有限公司有價證		有限公司有			
	券借貸辦法第四十		借貸辦法第			
	二條、第四十五條或	_	條、第四十五	條或		
	第四十九條規定情	第	四十九條規	定情		
	事。	事	0			
五、	證券金融事業有價	五、證	券金融事業	有價		
	證券交割款項融資	證	券交割款項	融資		
	業務操作辦法或有	業	務操作辦法	或有		
	價證券借貸業務操	價	證券借貸業	務操		
	作辦法所定違約或	作	辨法所定違	約或		
	違規情事。	違	規情事。			
六、	證券商辦理不限用					
	途款項借貸業務操					
	作辦法第二十六條					
	違規情事。					
第三	五項 (略)	第五項	(略)			
	<u>- ハ(ロ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第八十個	,		鑒於融資融	券業務亦係
	委託人未依第四十		·· 託人未依第	四十	證券商辦理	授信業務之
	規定按期交付融資		定按期交付	•	一環,為完善	<b>善證券商授信</b>
	· 款或融券保證金		或融券保		業務之整體	風險控管及
	即為違約,證券商應		為違約,證券		基於市場管	管理之一致
	用臺灣證券交易所		臺灣證券交	• -	性,配合證券	<b>长商辦理證券</b>
' '	74 I 14 II 7 X 3 //1	1 1 7.4	1 · 1 · 1 / 1	. /4 //I		

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

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

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九 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九

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

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

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

第二十七條之修正,將證

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

修正條文

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 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 第七條規定辦理;並由賣 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 心依據證券商之申報 心依據證券金融事業、各證券 商。

- 一、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 第九十一條或櫃檯買 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 十七條不如期履行 割義務,但第一項違 約情事不適用之。
- 二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五十八條違約情事。
- 三、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 三條違約情事。

現 行 條 文

- 一、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 第九十一條或櫃檯買 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 十七條不如期履行交 割義務,但第一項違 約情事不適用之。
- 二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五十八條違約情事。
- 三、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 三條違約情事。

明

說

	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	四、	證券商親	辞理證券	<b></b>	四、	證券商業	牌理證券	業務		
		借貸款項	<b>負操作</b> 新	辛法第		借貸款項	頁操作辦	注法第		
		二十八條	<b>译規</b> 情	<b>青事</b> 。		二十八億	条違規情	事。		
	五、	證券商熟	牌理不凡	艮用途						
		款項借貸	貸業務損	操作辦						
		法第二十	一六條造	建規情						
		事。								
		全權委	北机咨	- hE 台		全權委	红机咨	柜台		
	古台	主催女			<b>七</b> 笋	工作女				
		声 项或 军者,除因				者,除四				
		子,依證 <i>券</i>				,依證券	,			
		1第九十	•			第九十	•			
		を買賣中		,	,	買賣中		-		
		·十七條		- •		十七條				
	•	· ,				,應適戶				
	辨廷		· // — /	.(//6/ C	辨理		, ,,, <u> </u>	(//6/-		
H		十三條				十三條			鑒於融資	融券業務亦係
	•	證券商	經證券	交易	·	證券商	經證券	交易	證券商辨	理授信業務之
	所真	<b>戈櫃檯買</b>	賣中心	轉知	所或	櫃檯買	賣中心	轉知	一環,為沒	完善證券商授信
	委言	<b>托人在</b> 認	登券金	融事	委託	人在言	登券金	融事	業務之整	體風險控管及
	業、	他證券商	商或期貨	肯商違	業、	他證券商	有或期貨	商違	基於市場	易管理之一致
	約後	<b>ć</b> ,應視其	其情形為	為下列	約後	,應視其	丰情形為	下列	性,配合語	證券商辦理證券
	處置	<u>:</u>			處置	:			業務借貸	款項操作辦法
	<b>—</b> 、	委託人有	有第八十	一條第	<b>-</b> \	委託人有	<b>肯第八十</b>	條第	第二十七個	條之修正,將證
		一項或證	<b>逢券交易</b>	所營		一項或證	<b>登券交易</b>	所營	券商辦理	不限用途款項
		業細則第	ち七十六	、條第		業細則第	5七十六	條第	借貸業務	操作辦法第二
		三項第一	-款、第	<b>莒三款</b>		三項第一	-款、第	三款	十六條違	規情事納入證
		或櫃檯買	夏賣中心	2業務	,	或櫃檯買	買賣中心	業務	券商不得	受理開戶或註

或植橙貝買甲心業務 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 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所 定違約情事之一者, 應即通知委託人,但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 賣中心於上午十一時 三十分轉知者,證券 商應於次一營業日通

或植橙貝買甲心系務 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 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所 定違約情事之一者, 應即通知委託人,但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 賣中心於上午十一時 三十分轉知者,證券 商應於次一營業日通

銷其信用帳戶之情事之 一(包括於自家證券商及 他家證券商相關違規或 違約情事等態樣),爰修正 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第四 目。

修	正	條	文	現	 行	 條	文	說	明
	知委託人	,於為	と一 誉	矢	<b>□委託人</b>	,於方	アー誉		
	業日了結	融資鬲	虫券 買	<b>*</b>	(日了結	融資品	虫券 買		
	賣後,註	銷其信	言用帳	曹	後,註	銷其信	言用帳		
	户;委託	人逾其	月不了	É	;委託	人逾其	用不了		
	結者,證	<b>茶商</b> 原	惠於次	禁	吉者,證	<b>茶商</b> 應	悬於次		
	一營業日	開始準	<b>基用第</b>	_	-營業日	開始準	<b>基用第</b>		
	八十一條	第三項	頁規定	ノ	十一條	第三項	負規定		
	了結買賣	0		Ī	給買賣	0			
二、	委託人有	第八十	十一條	二、李	委託 人有	第八十	一條		
	第一項、	第二項	頁各款	穿	5一項、	第二項	<b>頁各款</b>		
	所定違約	情事』	戈下列	户	<b>f定違然</b>	情事或	瓦下列		
	情事之一	者,不	下得受	情	事之一	者,不	、得受		
	託為融資	買進、	融券	言	<b>E為融資</b>	買進、	融券		
	賣出交易	,委言	七人了	賣	出交易	,委許	E人了		
	結融資融	<b>恭買賣</b>	<b>責後</b> ,	為	<b>告融資融</b>	券買賣	<b>賃後</b> ,		
	應即註針	肖其信	用帳	應	息即註象	肖其信	用帳		
	户:			É	· :				
	(一)證券	商辦理	里有價	( -	一)證券	商辦理	里有價		
	證券	长借貸	操作		證	条借貸	操作		
	辨法	去第三	十三		辨》	去第三	十三		
	條違	色約情事	<b>\$</b> •		條道	建約情事	事。		
(	(二)證券	商辦理	里證券	(.	二)證券	商辦理	里證券		
	業系	务借貸	款項		業者	务借貸	款項		
	操化	作辦法	第二		操亻	乍辦 法	第二		
	十八	\條違	規情		十,	\條違	規情		
	事。				事。				
(	(三)證券			(.	三)證券				
		<b>曲券業</b>			, ,	<b>法券業</b>			
		辞法、有				辛法、有			
		と割款				定割款			
		<b>養務操</b>				業務操			
		<b>戈有價</b>				<b>戈有價</b>			
		<b>彰業務</b>				<b>美業務</b>			
		去所定				去所定			
	或过	韋規情	事之		或主	韋規情	事之		
	— o				<del>-</del> •				
	(四)證券	商辦理	里不限						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	用主	金款項	借貸						
	業者	务操作	辨法						
	第二	二十六	條違						
	規信	<u>事。</u>							
(以下	略)			(以7	下略)				